

和静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和静县本级财政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1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79723 万元（返还性收入 36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收入 106894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69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99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79723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 367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029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321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894 万元。其中：

- 体制补助收入 2790 万元；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058 万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485 万元；
- 结算补助收入 7035 万元；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3 万元；
-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88 万元；
-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154 万元；
-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896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4393 万元；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991 万元；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2 万元；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588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281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1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074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1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12 万元；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8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2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1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965 万元；
国防 46 万元；
公共安全 2936 万元；
教育 2706 万元；
科学技术 1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4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10 万元；
卫生健康 1393 万元；
节能环保 5033 万元；
城乡社区 1000 万元；
农林水 31964 万元；
交通运输 8008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 98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346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6 万元；

住房保障 5786 万元；

其他收入 22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 1996 万元。其中：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10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52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590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